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0〕2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办法（2020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实施办法（2020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9月9日



#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实施办法（2020版）

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该项经费由学校拨款，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及江苏省发展战略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搭建拔尖创新型研究生培养平台，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学术视野人才为目标，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间交流与合作，为国家及江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资助计划

### 1. 资助规模

学校设立研究生国际交流奖学金，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的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和国内外联合培养。

参加各种形式国际交流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达到 80%以上，其中，具有 1 年左右海外研修经历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达到 1/3 以上。

### 2. 资助对象、项目类别和期限

(1) 资助对象：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已通过硕

博连读考核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同类项目资助。

## (2) 项目类别和期限:

①学术交流: 资助参加专业领域内公认的权威学术会议, 并且有会议发言交流或壁报交流。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天。

②联合培养: 赴国(境)外知名院校或研究机构学习、从事与导师研究方向基本一致的科学研究工作, 攻读双学位(须与学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等。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 即最短 3 个月, 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如确因项目研究需要延长期限, 须先办理学籍异动“延长学习年限”相关手续。

## 3. 资助专业领域

原则上由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均可。若申请人数较多, 则优先从国家级、省级重点(优势)学科、导师具有良好合作研究基础的研究生中选派。

## 4. 留学单位

留学人员可以经以下两种途经去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或研究机构研修或攻读学位。

(1) 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已有科研合作的国(境)外院校或研究机构;

(2) 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建立合作关系的国(境)外院校。

## 5. 资助内容和经费

本项目学术交流或联合培养所需费用由“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资助经费、导师科研经费及研究生本人三方共同承担。本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不足部分由导师科研经费与研究生本人承担）：

（1）学术交流：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

（2）联合培养：

①博士研究生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学校补助每生每月 6000 元，最多补助 12 个月（不超过 15 天的按 3000 元补助，15 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补助），并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

②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凡申请到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者，本项目博士研究生补助标准调整为每生每月 2000 元（调整时间以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报到申请”审核的实际派出日期算起），同时不再补助返程国际旅费。

（3）本项目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的最高限额：欧美等地 1.5 万元/人，亚洲国家 8000 元/人，港澳台地区 5000 元/人，超出部分个人自理。

##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申请人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备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所

有科目无补考或不及格情况，具有较强发展潜力。

3. 身体条件符合国家对出国（境）人员的相关要求。

4. 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含已通过硕博连读考核的研究生），已进入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期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予申请联合培养类型。

5. 申请联合培养类型时，应已获拟培养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6. 申请项目结束时间原则上距预计毕业时间应不得少于一个月。

7. 以下人员申请不予受理：（1）处于延期阶段的研究生；（2）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及国际研究生。

#### **四、选拔办法**

1.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二级培养单位选拔，学校审核，择优批准”的方式进行选拔。

3. 项目实行签订协议书制度。研究生在派出前，应签订协议书，导师作为担保人。

#### **五、申请及审批程序**

1. 申请程序：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培养管理”栏目里的“出国（境）申请”选择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进行线上申报，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依次线上审批，审批通过者在线打印《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联合培养）申

申请表》或《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学术交流）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2. 联合培养申请者持《申请表》（一式两份）、《协议书》（一式两份）、邀请函（中英文）、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签署的研究计划书（包括科研合作协议书）、其它资助来源说明、已经发表的 SCI 文章首页等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学术交流申请者持《申请表》（一式两份）、《协议书》（一式两份）、会议通知及确认参加会议发言交流/壁报交流的证明材料，交至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评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3. 申请者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审核结果，如：（1）审核通过，可于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时间（寒暑假另行安排）至研究生院培养办领取《申请表》、《协议书》各一份，签订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境外访学管理规定》个人承诺书。（2）审核未通过，可在“研究生院审批意见”栏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意见”栏查询未通过原因。

4. 受资助者自行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往返机票需自行联系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公布的代理机构代为购买。超出本项目资助最高限额部分由个人自理。

5. 联合培养项目资助分为两个阶段发放，第一阶段为受资助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报到申请”审核次月，发放资助总额的 60%；第二阶段为项目期满并通过“项目结束申请”审

核次月，发放资助全额的 40%。

## 六、派出与管理

1. 该项工作由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学校共同组织实施。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推荐、在国（境）外学习及科研工作的管理；二级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申请人的资格审核、选拔推荐和留学期间的管理；研究生院负责项目审评、经费发放及学籍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研究生相关外事政策指导。

2. 受资助者须在获得资助资格之后且在预计留学日期前后三个月内派出。未按期派出者，项目资助资格自动取消。

3. 受资助者在抵达留学所在国（地区）后十日内办理报到手续。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报到申请”线上填写个人派出信息、国外信息并上传报到材料。待导师、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全部审核通过后《协议书》方能生效，方可享受项目资助。

4.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项目中期阶段，需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期考核申请”栏，线上提交中期考核内容，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线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联合培养，审核不通过将终止联合培养。中期考核旨在了解受资助者联合培养进展情况，对于未按时提交项目中期考核申请者，研究生院有权停发项目后续资助，对于经过提醒仍不补交项目中期考核申请者，研究生院有权取消项目资助资格。

5. 联合培养研究生，奖助学金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三年，可与国际交流奖学金重叠，延期毕业期间学校不再另发助学金等，也不参评各类奖学金。研究生按规定缴纳三年学费，包括在国(境)外期间学费也照常缴纳，延期毕业期间无需再缴纳学费。

6. 获得本项目资助的研究生，相关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资助”。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原则上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应为南京医科大学，国内导师与国(境)外导师可为共同通讯作者。

7. 研究生在国(境)外院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地区)及对方院校有关管理规定，因个人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

8. 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按照要求定期向国内导师及二级培养单位汇报科研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联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培养计划。

9. 联合培养研究生因研究项目需要，可申请一次项目延期，且项目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项目延期申请步骤：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延期申请”栏，线上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如超出基本学习年限，需先办理学籍异动“延长学习年限”相关手续），提供国(境)外导师出具的延期同意函，经导师、



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依次在线审核，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项目到期后，仍然不能按期回国者，应提供国（境）外导师出具的延期同意函和其它经费来源资助证明，并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如超出基本学习年限，需先办理学籍异动“延长学习年限”相关手续），由国内导师、二级培养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后报研究生院，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国（境）外学习时间，此阶段学校不再提供资助及返程国际旅费。

10. 研究生须按期回国返校，未按期返校者、未办理延长交流手续者、未经批准延长交流者，按旷课处理，并参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如超过其留学期限三个月，即视为自动放弃学籍，并按违约处理。

11.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毕业审核、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须在南京医科大学进行，其要求与国内研究生相同；授双学位的项目，国（境）外学位的授予按国（境）外院校的要求进行。

12. 对在联合培养期间的研究生，不予办理学历证明，不开具作为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成绩单，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境）外的任何公证。

13. 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结束联合培养或学术交流后需提交项目结束申请。

（1）申请程序：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结束申请”栏，填写入境信息和项目结束申请，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依次线上审批，审批通过者在线打印《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

交流与合作项目（联合培养）鉴定表》或《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学术交流）鉴定表》（以下简称《鉴定表》）。

（2）联合培养项目结束一个月之内（寒暑假顺延），联合培养者持本人护照、往返航班登机牌（中途回国者需同时递交中途回国往返航班登机牌）、《鉴定表》、项目工作总结、研修期间的照片若干（学习、参会、研究、实验、学校活动等情景）、外方合作导师的书面评语（包括学生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等方面）、研究成果复印件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学术交流项目结束两周内，学生持本人护照、往返航班登记牌、《鉴定表》、境外学术交流总结、发言交流/壁报交流相关照片、视频等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审核。

（3）受资助者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发放第二阶段补助。审核未通过，可在“研究生院审批意见”栏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意见”栏查询未通过原因。

14. 受资助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项目预定期限内完成留学计划并按期回国，逾期超过一个月，研究生院有权停发第二阶段补助，且不资助返程机票。原则上不得提前或推迟回国，不得擅自变更访学国别/单位、访学内容。若因特殊事项提前回国或中途回国，须线上提交申请，提供国（境）外导师出具的同意函，经导师、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逐一

审批，审核通过后方可提前回国或中途回国，资助时长需扣除提前回国或中途回国的时长，中途回国者往返国际旅费自理。凡有瞒报等违规者，剩余资助款项不予发放。对于极少数极端情况，研究生院保留追讨已发放资助款项的权力。

15.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南医大研[2016]5号）和《〈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南医大研[2018]42号）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发文之日前已开展的项目仍按原文件执行。

---

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